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 欠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

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3,702,539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7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1, 647,7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54.750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0.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54,75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0.1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诵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采取逐项表 央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同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设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与发行规模

同章470 217.768股. 反对76.800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假东代理人)所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6.26%。关联股东许晓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6.26%。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认购方式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设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同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常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诵讨。 8.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 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及用途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奔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律意见书。 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常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奔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议案 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同意股数1,063,625,739股,反对股数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

同意470,217,768股,反对76,800股,奔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98%。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 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7,950股,反对76,8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十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 张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随 后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5年 6 月18 日发布了关于终 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6 月 23日,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宜。

(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回

复称: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

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588,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

2,194,541,200股,H股500,046,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2,194,54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 版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 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 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周晶
- 咨询电话:010-67511996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中金公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金 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一)代销业务话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鑫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8)、天弘现金管家货 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420009)、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11)、天弘稳利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天弘云端生活优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0)、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001210)。

(二)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 000245)、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0)、天弘互联 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0)。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 律文件。

2、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后适用于 本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稳利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开放期适用于本公告。 3、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

心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金公司的规定。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 www.thfund.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0-11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南京银行 为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 **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推下开放式其金转换业条规则说明的公告》。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南京银行的规定。

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无级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重要提示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

告依据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 证监许可【2015】1254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0,060,182.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U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2015年6月25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400 网站:www.njcb.com.cn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 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 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杏油交易确认情况。

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 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土科技"、 "华测检测"、"天神娱乐" 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 [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致,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停牌股票东土科技(证券代码: 300353)、华测检测(证券代码 300012)、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 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日其交易休

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

热线(400-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决权的0%

议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5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4:30至16:00,网络投 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6名,代表股份775,815,247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18.7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股份772,601, 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9名,代表股份3,21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

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96)、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和长 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将于2015年6月26日起在中信

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无费率优惠。

期货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具体优惠费率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

表决情况:同意:775,710,2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1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李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2、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

表决情况:同意:775,649,0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166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档,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 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 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 代码:30043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 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 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